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容诚专字[2022]230Z250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675 号《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1

2. 关于营业收入 9

3. 关于客户 18

4. 关于收入核查情况 22

5. 关于评审服务采购 26

6. 关于人均创收、创利情况 30

7. 关于应收账款 37

8.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40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需在评审环节根据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代为发放项目评审费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同一项目中同时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服务的情况，但存在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的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法律具体规定，说明评审专家库的设立、维护主体，专家的聘任方式，条件，薪酬情况，数量，人员来源及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平均每次评审抽取人数及支付费用金额；通过关联方支付评审费的原因，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事项对专家评审公正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相关项目被追溯或行政处罚；该事项对发行人成本费用完整性的影响；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合规性，是否违反了业务隔离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相关法律具体规定，说明评审专家库的设立、维护主体，专家的聘任方式，条件，薪酬情况，数量，人员来源及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平均每次评审抽取人数及支付费用金额；通过关联方支付评审费的原因，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事项对专家评审公正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相关项目被追溯或行政处罚；该事项对发行人成本费用完整性的影响

1、结合相关法律具体规定，说明评审专家库的设立、维护主体，专家的聘任方式，条件，薪酬情况，数量，人员来源及劳动关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23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评标专家库由省级（含，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组建。"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的主要为政府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及发行人自建专家库。以下主要介绍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及安天利信评标专家库相关情况：

	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安天利信评标专家库
专家库设立、维护主体	《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四条：专家库由省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等工作。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承担专家库组建和管理的具体工作。	由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和维护。
专家的聘任方式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入库事项办理指南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20]399号）专家入库方式为：每年6月在线申请，经过初审→复审→考试	通过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申请，经过发行人审核后入库

	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安天利信评标专家库
	→公示→入库（配置专家数字证书）。	
专家的聘任条件	符合《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六条及不存在第七条的情形。具体如下：“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三）熟悉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四）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评标评审工作职责，遵纪守法；（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本人愿意并且能够胜任评标评审工作;（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入选专家库：（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的；（三）曾被清退出专家库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安天利信评标专家管理和考核办法》第九条的情形。具体如下：“第九条 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评标工作职责，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70 周岁以上的须每年携体检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申报），本人愿意并且能够承担评标工作，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五）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前款所称同等专业水平，是指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中级职称满 4 年同时具有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
专家薪酬情况	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皖发改公管规〔2017〕7 号的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专家劳务费＝评标评审费+交通费+在途补助。 三、评标评审费标准 （一）评标评审时间，为抽取终端要求专家到达评标评审地点的时间起至完成评标评审报告签署的时间止（不含期间食宿等非评标评审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8 小时。（二）评标评审时间在 3 小时及以内，资深专家每人 500 元、非资深专家每人 300 元；3 小时以上部分，每小时每人增加 100 元；8 小时以上部分，每小时每人增加 150 元。（三）担任评标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增加 100 元。（四）开标即宣布招标失败或专家依法需要回避的，每人 200 元。	按照《安天利信评审劳务费用支付标准管理办法》的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评审专家劳务费用=评审费+交通及在途补助+评审委员会组长补助，详见以下说明： （一）评审费： 1.评审时间在 3 小时以内，每人基础费用 400 元；超过 3 小时部分，每人每小时增加 100 元。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增加 50 元计算；超过半个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增加 100 元计算。特殊情况下，业务部门可结合评审专家实际付出工作量、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等影响评审工作纪律、质量及效率的具体因素，对评审费进行合理、适当的调整。2.评审时间为要求专家到达评审地点时间至完成评审报告签署

	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安天利信评标专家库
	四、交通费标准 （一）评标评审地点与专家属地同城的，省会城市每人 100 元，其它设区的市每人 80 元，县城每人 50 元。专家属地，是指专家填报的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地区。（二）评标评审地点与专家属地非同城的，执行《安徽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交通工具费用标准。由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安排接送的专家，不再支付交通费。 五、在途补助标准 评标评审地点与专家属地为同城的，在途补助已包含在评标评审费中。评标评审地点与专家属地为非同城的，在途补助按在途时间计算，每人每小时 70 元。在途时间，是指搭乘城际间公共交通工具的往返时间。注：参照社会物价水平，本劳务费支付标准可适时调整。”	的时间止。补抽专家、迟到专家（允许参加评审的）以实际到达时间开始计算。3.开标即宣布招标失败或专家需要依法回避的，仅酌情支付部分评审费。4.发生以下情形，可由各部门在基础评审费用之外，酌情、合理增加评审费用：（1）特别邀请专家（如院士、行业著名专家等）；（2）项目技术特点或评审程序复杂，且评审专家严谨、高效、有序地开展工作，切实节省了评审时间的；（3）评审期间确需安排专家食宿，但因专家意愿或评审进程需要，我司未承担食宿费用的；（4）评审时间总时长超过 8 小时，且评审过程中未出现故意拖延评审时间情形的。 （二）交通及在途补助： 1.项目评审地点所属市（含所辖县区）内专家，交通及在途补助包含在评审费内。2.项目评审地点所属市（含所辖县区）外专家，交通及在途补助根据路途距离及在途时间，酌情进行发放。3.出于交通安全考虑，原则上不鼓励外地专家自驾车辆前往参加评审活动，公司不因专家自驾车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评审委员会组长补助： 评审总时长超过 3 小时，且评审委员会组长为协调组织工作，切实付出较多劳动量的，可酌情进行发放。”
专家库中专家数量	已逾 2 万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为 2,803 人
专家来源	符合《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申请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符合《安天利信评标专家管理和考核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申请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方式。
专家劳动关系	评标评审专家独立于专家库设立主体，按次提供评标评审服务，并按照规定获取劳务报酬。	评标评审专家独立于专家库设立主体，按次提供评标评审服务，并按照规定获取劳务报酬。

2、报告期内平均每次评审抽取人数及支付费用金额；通过关联方支付评审费的原因，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项目评审费的核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评审费用金额（万元）	1,804.05	1,485.58	1,209.13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16,901.04	13,119.97	11,471.03
实施项目数量（个）	7,876	6,209	5,038
评审专家人次（次）	33,990	27,573	22,278
平均每次评审抽取人数（人）	4.32	4.44	4.42
平均人次支付付费金额（元）	530.76	538.78	542.75

注：平均每次评审抽取人数=评审专家总人次/实施项目数量；平均人次支付付费金额=评审费用金额/评审专家人次。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项目平均每次评审抽取人数分别为 4.42 人、4.44 人和 4.32 人；平均人次支付付费金额为 542.75 元、538.78 元和 530.76 元。

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在评审环节通常需根据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并参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皖发改公管规[2017]7号）等规定及公司制度向参与评审人员支付项目评审费，发行人年招标代理业务项目数量多，评审费单笔金额较小，导致发行人现金支付零散而频繁。发行人为国有企业，为减少频繁的现金取现及支付行为，规避现金支付风险，同时考虑资金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代为发放项目评审费的情形。

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故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规定的关联法人，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发放的评审费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发放的评审费金额	-	-	1,201.80	71.86%	1,338.94	100.00%	1,338.94	100.00%
发行人自行发放的评审费金额	860.44	100.00%	470.63	28.14%	-	-	-	-
合计	**860.44**	**100.00%**	**1,672.42**	**100.00%**	**1,338.94**	**100.00%**	**1,338.94**	**100.00%**

注 1：2021 年 10 月起发行人自行发放评审费，不再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发放。
注 2：本表中占比为占当期评审费金额的比例。

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代为发放项目评审费，并按代发评审费总金额的11.5%收取服务费用，系综合考虑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自身的运营成本、相关税负以及合理利润水平，双方通过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上述计费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随着评审人员对银行转账、电子支付等方式的逐步接受，在中介机构的规范建议下，自 2021 年 10 月起，由发行人自行向评审人员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支付项目评审费，不再委托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发放。

综上，发行人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支付评审费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3、该事项对专家评审公正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相关项目被追溯或行政处罚；该事项对发行人成本费用完整性的影响

发行人委托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支付评审费主要系出于减少频繁的现金取现及支付行为考虑，专家的选取、评审费的发放标准、评审工作的开展、评审费用金额的签字确认等环节均由发行人制定和完成，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仅系在发行人确定评审费金额后，根据发行人指令完成最终评审费发放工作，其对评审费金额的确定并无权限，通过关联方发放不会导致专家获取评审费数额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专家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综合评

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未禁止通过关联方代发评审专家费，亦无相关条款规定通过关联方代发评审专家费将导致招标项目被追溯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蜀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000752993244W，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对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等公共专家库的使用行为良好，其自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的设立、运行、管理行为良好，无违反招标投标和评审专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随着评审人员对银行转账、电子支付等方式的逐步接受，在中介机构的规范建议下，自 2021 年 10 月起，由发行人自行向评审人员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支付项目评审费，不再委托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发放。

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仅依据发行人审核后的发放名单和金额完成代为发放工作，按月与发行人结算代发评审费金额与服务费金额，代发金额与发行人审核后的发放金额一致，服务费支付金额与合同约定的应支付金额一致，发行人与评审相关的费用真实、准确的记录恰当会计期间，关联方代付评审费不影响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完整性。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合规性，是否违反了业务隔离要求

报告期内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金额	3,446.08	15.07%	1,939.07	12.32%	1,153.07	8.26%
其中：为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金额	1,045.48	4.57%	304.76	1.94%	108.74	0.78%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	-	-	-	-	-	-

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发行人为同一主体不同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存在业务隔离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 25 条第 3 款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上述业务隔离要求外，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招标代理机构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过程咨询服务业务中存在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的情况，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关于“以工程建设环节为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的规定。同时，向同一主体开展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也是工程咨询行业内广泛采用的咨询服务模式，能够减少沟通成本，提高咨询服务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招标股份、中达安等亦存在该服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从事招标代理等相关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的业务隔离要求办理招标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虽为同一主体同一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鉴于招标代理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在服务内容上具有较大差异，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分部门运行，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中，发行人不存在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的情形，不存在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情形，也不存在同时接受

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业务隔离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具体规定；

2、查阅《安天利信评标专家管理和考核办法》《安天利信评审劳务费用支付标准管理办法》等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天利信评标专家库的相关说明》；

2、查阅《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通过关联方支付评审费的原因，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取得合肥市蜀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产生收入金额及占比，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相关业务隔离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支付评审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支付评审费不影响专家评审公正性，不存在可能导致相关项目被追溯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成本费用完整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同一主体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业务隔离要求的情形。

2. 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及反馈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招标收入快速增长，分别为 1,572.15 万元、2,270.75 万元和 4,113.28 万元，增长速度高于货物招标、工程招标，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电力行业客户服务类采购持续增长。

（2）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的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以及建筑设计业务目前按时段法进行收入确认。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服务招标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招标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相关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以及建筑设计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测算该两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时段法调整为时点法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服务招标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招标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相关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招标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及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招标代理项目收入	占服务招标收入比例（%）	主要招标代理项目	金额	客户服务招标收入占比（%）
2021年度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至今	1,836.79	44.66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2021年4月服务类授权竞争性谈判采购	161.67	8.8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分公司2021年12月服务类第二次授权竞争性谈判	94.15	5.13

年度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招标代理项目收入	占服务招标收入比例（%）	主要招标代理项目	金额	客户服务招标收入占比（%）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 2021 年 5 月服务类授权竞争性谈判采购	80.27	4.3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马鞍山供电公司 2021 年 12 月服务类第二次授权竞争性谈判采购	71.69	3.9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池州供电公司 2021 年 12 月服务类第二次授权竞争性谈判采购	51.48	2.80
					合计	**459.26**	**25.00**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19 年-至今	106.06	2.58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	25.97	24.49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二标段）	19.78	18.65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药品集中采购配送企业服务项目	13.58	12.80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耗材智能化管理及院内服务项目	11.32	10.67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餐厅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5.66	5.34
					合计	**76.31**	**71.95**
	安徽省皖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至今	88.26	2.15	安徽省皖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银行服务项目	70.19	79.53
					安徽省九成畈农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警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6.06	6.87
					安徽省皖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系统升级项目	2.65	3.00
					潭东景苑项目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	2.29	2.59
					潭东景苑项目建筑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1.42	1.61
					合计	**82.61**	**93.60**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至今	63.84	1.55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王冠品牌终端形象展示宣传项目	10.48	16.42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黄山品牌重点市场营销活动推广项目	6.12	9.59

年度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招标代理项目收入	占服务招标收入比例（%）	主要招标代理项目	金额	客户服务招标收入占比（%）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卷烟厂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4.21	6.59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卷烟厂雪茄烟生产部 2022 年纱布茄衣制作业务外包项目	3.46	5.42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卷烟厂保安服务	2.83	4.43
					合计	**27.10**	**42.45**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至今	59.88	1.46	云谷创新园及乐业公寓综合服务项目	55.71	93.04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分岗位劳务外包	1.86	3.11
					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战略咨询服务项目	0.96	1.60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档案整理外包服务项目	0.32	0.53
					滨湖新区 2019-2020 小额零星应急工程项目部堆放物资处置项目	0.24	0.40
	合计		**2,154.83**	**52.40**	**合计**	**59.09**	**98.68**
2020 年度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608.51	26.80	国网合肥供电公司 2020-2021 年度综合物业服务	20.49	3.3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服务类授权竞争性谈判	11.63	1.9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黄山供电公司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服务类授权采购	9.26	1.52
					轨道 2 号线东延 10kV 杆线迁移（设计）	6.58	1.08
					轨道 2 号线东延、3 号线南延、4 号线南延等 10kV 杆线迁移工程监理项目	6.51	1.07
					合计	**54.47**	**8.95**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至今	46.13	2.03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滁州卷烟厂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二次）	6.56	14.22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科技研	3.20	6.94

年度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招标代理项目收入	占服务招标收入比例（%）	主要招标代理项目	金额	客户服务招标收入占比（%）
					发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卷烟厂教育培训工作咨询服务机构定点供应商入围项目	2.55	5.53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卷烟厂2020年废旧物资出售收购商入围项目	1.98	4.29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王冠品牌整合营销咨询项目	1.98	4.29
					合计	**16.27**	**35.27**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至今	45.68	2.0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采购物资物流运输服务项目	17.12	37.4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用车供应商入库采购项目	15.00	32.84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品牌形象提升（高铁）项目	6.22	13.6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海宝马展展台设计搭建项目	1.95	4.27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品牌策略及创意执行服务项目	1.89	4.14
					合计	**42.18**	**92.35**
	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	2013年至今	42.45	1.87	铜陵市妇幼保健院（第四人民医院）检验中心试剂带量采购遴选集中配送服务	35.47	83.55
					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合作建设电子病历信息系统项目	5.05	11.90
					铜陵市第四人民医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合作共建银医通项目	1.93	4.55
					合计	**42.45**	**100.00**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至今	34.00	1.50	中安联合煤化工分公司煤炭水路运输项目	32.18	94.65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现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1.35	3.97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分公司零星维修项目	0.47	1.38
	合计		**776.77**	**34.21**	**合计**	**34.00**	**100.00**

年度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招标代理项目收入	占服务招标收入比例（%）	主要招标代理项目	金额	客户服务招标收入占比（%）
2019年度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至今	126.42	8.04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2019年全国重点区域市场维护宣传项目	13.21	10.46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终端品牌互动展示宣传项目	9.43	7.46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卷烟厂成品卷烟运输项目	9.32	7.37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2019～2021年度烟叶运输服务项目	8.93	7.06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二维码营销专项推广活动项目	7.83	6.19
					合计	**48.72**	**38.5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至今	87.62	5.57	国网合肥供电公司2019年第11批零星工程与服务项目	20.76	23.69
					国网安徽电科院2019年第8次零星工程与服务框架协议及定点采购	14.24	16.25
					国网合肥供电公司2019年第10批零星工程与服务项目	10.34	11.80
					国网合肥供电公司习友路、轨道交通5#线等电网工程设计、监理、施工项目	9.65	11.01
					国网合肥供电公司2019年第11批（增补）零星工程与服务项目	8.39	9.58
					合计	**63.38**	**72.3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2017年-至今	66.39	4.2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采购资金管理平台项目	53.49	80.5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西区“医银合作”项目	4.05	6.10
					安徽省立医院病案外包托管服务项目	1.70	2.56
					中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采购GE设备维保	1.46	2.20
					中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物业配套便民服务（一）01包比选项目	1.35	2.03

年度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招标代理项目收入	占服务招标收入比例（%）	主要招标代理项目	金额	客户服务招标收入占比（%）
					合计	**62.05**	**93.46**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61.85	3.93	安徽省级股权投资基金市场化遴选管理机构项目	44.87	72.54
					安徽省军民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机构遴选项目	14.15	22.88
					安徽省量子科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银行服务项目	2.83	4.58
					合计	**61.85**	**100.00**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42.70	2.72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处置项目	5.60	13.11
					2019 年度国网合肥供电公司办公区域日常卫生保洁等物业服务	1.84	4.31
					2019 年度国网合肥供电公司生产区域日常卫生保洁等物业服务	1.83	4.29
					合肥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在职职工疗休养项目	1.79	4.19
					机关职工食堂、集控中心食堂前后堂服务管理项目	1.67	3.91
	合计		**384.98**	**24.48**	**合计**	**12.73**	**29.8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前五户占全部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8%、34.21%和 52.40%，服务招标主要客户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服务招标采购金额分别为 87.62 万元、608.51 万元和 1,836.79 万元，占服务招标收入比例分别为 5.57%、26.80%和 44.66%。发行人服务招标收入随着电力客户服务采购需求增加以及发行人深耕重点行业客户等因素影响增长较快。

受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安徽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影响，国网安徽电力持续加大电网建设投资力度。

根据安徽省统计公报，2019 年至 2021 年安徽省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以及电力消费量均呈上涨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据	增长比例	数据	增长比例	数据

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亿元）	1,277.40	24.07%	1,029.60	3.84%	991.50
电力消费量（亿千瓦小时）	2,715.00	11.82%	2,428.00	5.52%	2,301.00

安徽省电力投资的增加以及电力消费量的增长带动了电力投资维护等一系列招投标项目的落地，在此背景下，发行人立足安徽电力行业，深耕电力板块，积极拓展电力行业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电力行业客户数量分别为33 家、33 家以及 38 家，电力行业客户数量稳步增加，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一方面，电力投资项目增加，带动了电力行业服务招标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电力行业招投标服务能力逐步增强和服务效率的提高，带动客户认可度提升，电力行业客户服务招标收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招标增速明显，除深耕电力板块，电力行业客户服务招标创收较高外，发行人积极拓展其他服务招标客户，2019 年至 2021 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服务招标客户数量分别为 284 家、285 家和 356 家，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在积极开拓客户资源的同时，深度挖掘行业重点客户，有效的增强了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不断的推进发行人服务招标进一步发展。

招标代理业务受宏观经济政策以及政府采购规模影响较大，从宏观经济政策来看，政府在 2018 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包含 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新基建”）。新基建的发展将带动庞大的投资规模。新基建对传统基础设施的升级可以为招标代理服务行业带来较大的增量空间，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从区域市场来看，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安徽省将重点围绕创新发展加快数字化发展、构筑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等方面进行系统部署，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现代能源体系、推进长三角绿色储能基地建设。该文件还指出，要加快推进输电通道建设、加快主干网架结构升级、提高配电网智能化发展水平，将安徽打造成长三角特高压电力枢纽。区域市场加大投入的加大为发行人服务招标创收创造了业务机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建市（2022）

11 号），未来将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加大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动交易、监管数据互联共享。发行人依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获得国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最高——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三星级认证证书的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业务的增长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技术保障。

综上，随着电力客户服务采购需求增加以及发行人较强的竞争实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招标收入增长较快，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政策的落地，发行人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提升服务客户水平，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以及建筑设计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测算该两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时段法调整为时点法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以及建筑设计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假设发行人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和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时段法调整为终验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收入						
时段法	458.07	2.00%	302.93	1.92%	198.57	1.42%
时点法（假设）	498.41	2.18%	177.00	1.12%	170.18	1.22%
差异	-40.34	-	125.93	-	28.39	-
建筑设计业务						
时段法	1,774.66	-	-	-	-	-
时点法（假设）	1,718.10	-	-	-	-	-
差异	56.56	-	-	-	-	-
营业总收入	**22,863.15**	**-**	**15,741.09**	**-**	**13,954.58**	**-**
营业总收入（按假设调整后）	**22,846.94**	**-**	**15,615.16**	**-**	**13,926.19**	**-**
差异	**16.21**	**-**	**125.93**	**-**	**28.39**	**-**
差异影响占比	**0.07%**	**-**	**0.80%**	**-**	**0.20%**	**-**

综上，假设发行人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和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时段

法调整为终验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8.39 万元、125.93 万元和 16.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80%和 0.0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服务招标业务收入明细，了解服务招标主要客户以及主要项目情况；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负责电力行业客户的业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电力行业客户服务招标收入增长的原因；

3、查询公开信息，了解电力行业发展政策、发展规划；

4、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以及建筑设计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测算假设发行人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和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时段法调整为终验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随着电力客户服务采购需求增加以及发行人深耕重点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招标收入增长较快，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政策的落地，发行人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相关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假设发行人全过程跟踪控制服务和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时段法调整为终验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及反馈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造价咨询及建筑设计业务主要客户中存在较多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如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华安发展置地有限公司和六安创兴置业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类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要房地产

类客户是否触及“三道红线”或出现债务违约、流动性紧张等负面消息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代理	591.64	2.59	678.83	4.31	879.25	6.30
工程造价咨询	1,346.29	5.89	783.56	4.98	1,049.62	7.52
建筑设计	980.77	4.29	—	—	—	—
合计	**2,918.70**	**12.77**	**1,462.38**	**9.29**	**1,928.87**	**13.8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928.87 万元、1,462.38 万元和 2,918.70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 13.82%、9.29%和 12.77%，整体在 10%左右，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房地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	占比（%）	备注
2021 年度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	426.78	14.62	亳州市国资委所属企业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247.85	8.49	亳州市国资委所属企业
	舒城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141.88	4.86	华安置地所属企业
	界首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135.20	4.63	华安置地所属企业
	望江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117.07	4.01	安徽省政府所属企业

年度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	占比（%）	备注
	合计		**1,068.78**	**36.61**	
2020 年度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291.99	19.97	亳州市国资委所属企业
	马鞍山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09.22	7.47	深业控股所属企业
	金隅京华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80.09	5.48	金隅集团所属企业
	安徽理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	57.10	3.90	安徽理工大学所属企业
	安徽古井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47.47	3.25	亳州市国资委所属企业
	合计		**585.87**	**40.07**	
2019 年度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	195.74	10.15	亳州市国资委所属企业
	阜阳颍州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140.43	7.28	安徽省政府所属企业
	淮南汇鸿国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111.60	5.79	安徽省国资委所属企业
	阜阳市安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88.47	4.59	安徽省国资委所属企业
	金隅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80.07	4.15	金隅集团所属企业
	合计		**616.32**	**31.95**	

注：客户统计口径为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客户，不包含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集团内其他客户。

根据中国房地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2021 年年末上市房企“三道红线”踩线情况及各房企金融稳定评级》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A 股、港股上市公司或境内发行债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布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房地产客户中，金隅京华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金隅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隶属于金隅集团，触及“三道红线”，其他主要房地产客户多为区域性未上市

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法获取相关客户触及“三道红线”的公开信息。经查询公开信息，上述客户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或与流动性相关的重大负面新闻。发行人其他房地产客户中合肥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葛洲坝地产触及“三道红线”报告期内，发行人触及“三道红线”的房地产客户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82	0.68	148.42	0.94	142.99	1.02
合肥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8	0.18	12.03	0.08	13.43	0.10
合计	**198.10**	**0.86**	**160.45**	**1.02**	**156.42**	**1.12**

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包括其下属金隅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金隅京华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合肥金隅京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触及“三道红线”房地产企业客户收入为 156.42 万元、160.45 万元和 198.10 万元，涉及“三道红线”的客户总体收入金额小，且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均已收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房地产客户工商信息、诉讼信息以及是否存在债务违约信息、流动性紧张等情况；

2、查询中国房地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2021 年年末上市房企“三道红线”踩线情况及各房企金融稳定评级》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A 股、港股上市公司或境内发行债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布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与发行人主要房地产客户进行比对，了解其经营状况、债务违约情况、触及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情况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房地产类客户未出现债务违约、流动性紧张等负面消息的情形，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个别触及“三道红线”的房地产企业客户收入为 156.42 万元、160.45 万元和 198.10 万元，涉及“三道红线”的客户总体收入金额小，且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均已收回，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收入核查情况

反馈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函证核查程序客户数量为 164 个、169 个和 162 个，函证客户数量占比为 20.32%、22.01%和 16.22%，执行走访核查程序客户数量为 109 个、111 个和 159 个，走访客户数量占比为 13.51%、14.45%和 15.92%，回函收入确认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58.62%、58.36%和 61.30%，走访客户收入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61.75%、64.96%和 65.53%。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客户执行函证及走访核查程序的抽样方法，结合函证、走访客户数量占比、回函金额占比以及走访金额占比等情况，说明目前的抽样方法及样本量能否支撑对发行人全部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

（一）说明对发行人客户执行函证及走访核查程序的抽样方法，结合函证、走访客户数量占比、回函金额占比以及走访金额占比等情况，说明目前的抽样方法及样本量能否支撑对发行人全部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为主，该类业务客户数量多，客户分散程度相对较高，因此综合考虑样本特征，采用分层抽样的方式进行核查，函证样本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将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作为总体样本。

2、将各期销售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按照收入金额进行分层：

①针对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作为第一层，全部执行函证；

②针对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以内的客户，作为第二层，选择全部金额的 70%执行函证；

③针对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至 50 万元以内的客户，作为第三层，选取全部金额的 35%执行函证；

④结合报告期各年的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对销售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客户，作为第四层，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

根据总体函证客户数量情况，如果第③步选样结果导致第④步样本量大，则提高第三层的样本量。

3、对于部分招标客户单位，采用反向核验的方式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按照项目中标服务费金额大小进行排序，结合其他应付款发生额以及期末余额情况，选择中标服务金额约 50%的项目作为关键项目向中标人进行函证。

4、复核计算函证样本量对应的销售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合计余额，总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余额比例，确认抽样比例是否达到标准。

5、将全部关键项目与随机抽样结果作为发函的样本项目；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替代测试包括检查服务合同、成果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对成果文件的批复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结果公示记录、经客户确认的付款申请函、客户的期后回款结算情况。

走访核查程序的抽样方法原则上与函证抽样一致，但客户访谈程序主要用于确认双方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了解双方合作模式等信息，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客户同意走访但拒绝回函以及接受函证但拒绝走访的情况，函证客户名单与走访客户名单存在部分差异。具体函证、走访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100 万元以上	发函家数	45	22	22
		发函金额	10,593.53	6,674.81	4,723.46
		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金额	9,911.76	6,232.09	4,257.52
		回函比例	93.56%	93.37%	90.14%
		走访家数	45	22	22
		走访金额	10,593.53	6,674.81	4,723.46
		走访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2	50-100 万元	发函家数	46	20	22
		发函金额	3,068.47	1,729.22	2,123.93
		发函比例	85.29%	79.48%	90.86%
		回函金额	2,669.38	1,414.27	1,831.68
		回函比例	86.99%	81.79%	86.24%
		走访家数	47	20	22
		走访金额	3,125.68	1,929.22	2,073.93
		走访比例	86.88%	88.67%	88.72%
3	10-50 万元	发函家数	56	71	94
		发函金额	1,810.24	1,638.05	2,350.54
		发函比例	38.94%	42.72%	63.26%
		回函金额	1,416.11	1,348.96	2,023.10
		回函比例	78.23%	82.35%	86.07%
		走访家数	42	55	53
		走访金额	1,185.04	1,486.02	1,700.25
		走访比例	25.00%	38.76%	46.00%
4	10 万元以下	发函家数	15	56	26
		发函金额	68.54	196.76	259.09
		发函比例	1.70%	6.44%	8.15%
		回函金额	18.54	190.91	68.53
		回函比例	27.05%	97.03%	26.45%
		走访家数	25	14	12
		走访金额	79.07	135.77	119.65
		走访比例	1.97%	4.44%	3.77%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发函家数	162	169	164
		发函金额	15,540.78	10,238.85	9,457.02
		发函比例	67.97%	65.05%	67.77%
		回函金额	14,015.80	9,186.23	8,180.83
		回函比例	90.19%	89.72%	86.51%
		走访家数	159	111	109
		走访金额	14,983.32	10,225.82	8,617.29
		走访比例	65.53%	64.96%	61.75%

注：各收入分层的发函比例、走访比例为发函金额、走访金额占对应收入分层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客户数量多，客户分散程度相对较高，通过分层抽样的方式选取函证、走访样本量既可以全面覆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又可以随机抽取发行人的非主要客户，报告期内 100 万元以上客户发函比例为 100.00%；50 至 100 万元客户发函比例为 90.86%、79.48%以及 85.29%。发行人主要客户回函率相对较高，100 万以上客户回函比率为 90.14%、93.37%以及 93.56%；50 至 100 万元客户回函比例为 86.24%、81.79%以及 86.99%，对于个别回函不一致和未回函的客户查明原因，执行替代程序，核查客户收入真实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除采取向客户函证、对客户进行走访程序外，对发行人的收入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还包括：

1、了解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穿行测试，获取并检查销售流程关键控制点的业务资料，以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结合对发行人各期末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余额、中标信息的函证情况，抽查中标通知书，验证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根据获取的收入明细表、关联方清单，分析评价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与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4、对发行人收入确认进行细节测试，每年抽取 1 月、12 月以及随机收取其他 4 个月的收入原始单据进行检查，以验证收入真实性以及核查收入是否被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综上，根据发行人客户特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采用分层抽样方法及样本量能够支撑对发行人全部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对发行人客户执行函证及走访核查程序的抽样方法；

2、分析函证、走访客户数量占比、回函金额占比以及走访金额占比等情况；

3、复核对发行人的收入真实性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目前的抽样方法及样本量能够支撑对发行人全部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5. 关于评审服务采购

反馈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评审费采购金额分别为 1,089.77 万元、1,338.94 万元和 1,670.4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开展评标工作向评审人员采购评审服务所支付的劳务费，项目评审费的发放对象为自然人，报告期内平均付费金额为 542.75 元/人次、538.78 元/人次和 530.76 元/人次。

（2）2021 年 10 月前，发行人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代发项目评审费，并根据代发金额的 11.5%支付评审费代发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评审费代发服务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119.36 万元、146.65 万元和 133.6 万元，前述两家公司成立不久后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且仅为发行人服务。

请发行人：

（1）结合市场价格以及同行业公司项目评审费采购单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评审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代发项目评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前述两家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项目评

审费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市场价格以及同行业公司项目评审费采购单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评审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参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省指导意见”）（皖发改公管规[2017]7 号）等规定制定了《招标项目直接费用管理细则》及《安天利信评审服务费用支付标准管理办法》。评审费标准对比如下：

项目	省指导意见	发行人
评审费标准	评标评审时间在 3 小时及以内，资深专家每人 500 元、非资深专家每人 300 元；3 小时以上部分，每小时每人增加 100 元；8 小时以上部分，每小时每人增加 150 元。 担任评标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增加 100 元。	评审时间在 3 小时以内，每人基础费用 400 元；超过 3 小时部分，每人每小时增加 100 元。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增加 50 元计算；超过半个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增加 100 元计算。 评审总时长超过 3 小时，且评审委员会组长为协调组织工作，切实付出较多劳动量的，可酌情进行发放。

由上表，发行人项目评审费支付标准与安徽省制定的指导意见无明显差异。

项目评审费采购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平均人次单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义招标	未披露	723.18	632.66
广咨国际	未披露	880.78	792.69
发行人	530.76	538.78	542.75

注：招标股份、中达安未披露项目评审费采购单价相关信息。

由上表，发行人的项目评审费采购单价低于国义招标及广咨国际，主要系发行人与国义招标、广咨国际所处地域不同，在支付标准制定上有所差异，如国义招标评标评审劳务费规定“1、评标评审时间半天，每人每次 400-800 元支付；2、

评标评审时间一天，每人每次 1,000-2,150 元支付；3、评标评审时间超过一天的，按天计算，每天不少于 1,000 元支付。4、评标专家组长其劳务费可在正常劳务费基础上给予增加，按相关规定执行。”广咨国际评标专家费用支付标准规定“招标采购评审：4 小时内，招标采购评审劳务费按 500 元计算；超过 4 小时，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不到 0.5 小时不计算，0.5 小时以上（含 0.5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发行人与国义招标、广咨国际所在地域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省	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全省	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全省	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广东	11.81	17.16	10.80	15.90	9.89	14.42
安徽	9.39	11.85	8.59	10.45	7.90	9.60

由上表，国义招标、广咨国际所在广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高于发行人所在的安徽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评审费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代发项目评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前述两家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项目评审费的情形

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在评审环节通常需根据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并参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皖发改公管规[2017]7号）等规定及公司制度向参与评审人员支付项目评审费，发行人年招标代理业务项目数量多，评审费单笔金额较小，导致发行人现金支付零散而频繁。发行人为国有企业，为减少频繁的现金取现及支付行为，规避现金支付风险，同时考虑资金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代为发放项目评审费的情形。

随着评审人员对银行转账、电子支付等方式的逐步接受，在中介机构的规范建议下，自 2021 年 10 月起，由发行人自行向评审人员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支付项目评审费，不再委托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发放。

项目评审费发放对象及发放金额由发行人自行决定，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仅系在发行人确定评审费金额后，根据发行人指令完成最终评审费发放工作。发行人在业务流程中对评审费支付进行了严格规定，确保项目评审费支付完整、准确。相关业务流程规定：对于需支付的评审服务费，参加评审的评委领取劳务费用时，项目工作人员需提示评委在《评审费用签收表》中准确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所领劳务费用金额等信息并签字确认，项目经办人员应及时核对表格中评审人员已填相关信息，确认评审人员填写字迹清晰、金额且信息完整无误，由两名项目经办人员签字报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支付评审劳务费。评审工作结束后，财务评审费管理人员应及时将评审费支付信息准确录入公司信息系统，按公司规定各业务部完成线上审核流程，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根据发行人审核后的具体发放名单和发放金额发放评审服务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代发项目评审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项目评审费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评审费支付标准以及评审费采购单价相关信息，并比较相关价格信息及定价情况；

2、获取发行人评审费相关的制度、业务流程文件，了解公司的评审服务费结算方式、定价原则，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代发项目评审费的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的银行流水，检查有无替发行人代垫项目评审费的异常资金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评审费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肥协通达、安徽仁义堂代发项目评审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前述两家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项目评审费的情形。

6. 关于人均创收、创利情况

反馈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人员人均创收为 69.08 万元、64.78 万元和 56.73 万元，人均创利为 32.27 万元、28.39 万元和 21.94 万元，人均创收、人均创利要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招标代理业务具有项目周转快，人均创收创利高的特点，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招标代理业务与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业务在人均创收创利水平上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构成上的具体差异进一步分析公司人均创收创利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进一步说明招标代理业务与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业务在人均创收创利水平上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构成上的具体差异进一步分析公司人均创收创利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招标代理业务与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业务在人均创收创利水平上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业务人均创收创

利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均创收	招标代理	110.46	91.75	89.62
	工程造价咨询	33.50	26.21	33.56
	建筑设计*	28.40	-	-
人均创利	招标代理	69.35	55.89	55.72
	工程造价咨询	8.14	6.66	10.06
	建筑设计*	6.04	-	-

注：1、人均创收=营业收入/人员数量、人均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人员数量

2、发行人 2021 年 7 月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新增建筑设计业务，2021 年建筑设计业务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为半年度数据折算而来。

发行人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业务分属不同的细分行业，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受项目周期短，运作模式体系化、标准化等业务特点影响，招标代理业务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高于工程造价业务以及建筑设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点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招标股份亦存在招标代理业务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高于其他业务板块的情形，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相比于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业务，招标代理业务一般具有项目周转快，运作模式体系化、标准化、人均完成项目数量多、人均创收创利高的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业务人均完成项目数量如下：

单位：个/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标代理业务	51.48	43.42	39.36
工程造价咨询	8.07	4.01	5.19
建筑设计	0.42	—	—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项目周转速度远高于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业务。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报告期内人均完成项目数量是工程造价业务的 7.58 倍、10.83 倍和 6.38 倍，是建筑设计业务人均完成项目数量的 122.57 倍。受招标代理业务周转速度快，人均完成项目数量多的影响，招标代理业务人均创收创利水平高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建筑设计业务。

发行人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对比情况如下：

1、招标代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标代理业务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均创收	招标股份*	136.34	145.35	175.36
	中达安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广咨国际*	88.32	92.32	114.91
	国义招标	97.89	89.73	84.00
	同行业平均水平	**107.52**	**109.13**	**124.76**
	发行人	**110.46**	**91.75**	**89.62**
人均创利	招标股份*	93.09	65.25	80.36
	中达安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广咨国际*	41.16	42.85	55.69
	国义招标	54.80	51.58	48.05
	同行业平均水平	**63.02**	**53.23**	**61.37**
	发行人	**69.35**	**55.89**	**55.72**

注：招标股份、广咨国际未具体披露 2021 年全年数据，2021 年全年数据根据其披露的 2021 年 1-6 月数据折算而来。

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人均创收水平与广咨国际、国义招标基本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招标股份人均创收水平较高，主要系招标股份以标的金额大，单个项目收费高的工程招标为主所致。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人均创利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招标代理业务的细分行业特点。

2、工程造价咨询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均创收	广咨国际	45.21	38.91	33.98
	鼎信管理（873095）	40.88	42.77	48.26
	建成咨询（833391）*	34.70	34.10	34.28
	同行业平均水平	**40.26**	**38.59**	**38.84**

	发行人	**33.50**	**26.21**	**33.56**
人均创利	广咨国际	16.19	13.10	10.90
	鼎信管理（873095）	14.47	12.91	16.96
	建成咨询（833391）	12.11	11.92	13.22
	同行业平均水平	**14.26**	**12.64**	**13.69**
	发行人	**8.14**	**6.66**	**10.06**

注：建成咨询收入以工程造价咨询为主，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年收入约占其总收入 85%左右。

3、建筑设计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人均创收	建研设计	44.23
	筑博设计	49.52
	同行业平均水平	**46.88**
	发行人	**28.40**
人均创利	建研设计	13.02
	筑博设计	18.23
	同行业平均水平	**15.63**
	发行人	**6.04**

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业务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以招标代理业务为主，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业务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和布局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另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过长时间的市场耕耘，在市场规模、客户资源、服务效率、品牌溢价等方面优于发行人。

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人才是核心竞争力，员工薪酬为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业务最主要的成本构成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是维持人才队伍稳定性及业务持续发展的必要因素。一方面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业务人均创收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另一方面发行人需保持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故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业务人均创利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人均创收创利水平高于工程造价咨询和建筑设计业务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构成上的具体差异进一步分析公司人均创收创利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以及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招标股份	工程监理	28.98	35.45	29.64	33.60	27.70	33.07
	试验检测	17.87	31.52	20.58	37.28	24.64	39.93
	招标服务	18.44	68.28	18.41	72.45	21.45	72.91
	其他	34.71	33.79	31.37	33.36	26.21	30.95
	人均创收	**32.58**		**33.05**		**31.07**	
	人均创利	**5.11**		**6.00**		**6.67**	
中达安	通信监理	22.94	30.54	25.63	24.78	27.70	29.57
	土建监理	30.65	23.34	26.01	28.73	28.28	42.84
	电力监理	18.49	38.73	19.99	40.71	20.03	44.30
	其他	27.92	34.34	28.37	35.01	23.99	37.90
	人均创收	**23.40**		**18.26**		**20.22**	
	人均创利	**1.62**		**1.31**		**3.08**	
广咨国际	工程咨询	32.40	32.85	38.91	35.67	33.10	34.77
	工程造价	38.41	35.81	30.49	33.67	28.07	32.09
	招标代理服务	24.45	46.60	26.29	46.41	31.38	48.47
	其他	4.74	12.29	4.31	17.41	7.45	38.70
	人均创收	**52.18**		**61.32**		**59.36**	
	人均创利	**10.09**		**12.20**		**12.14**	
国义招标	招标代理业务	98.91	55.04	98.75	52.27	97.89	55.38
	招标增值业务	1.09	76.76	1.25	72.39	2.11	71.54
	人均创收	**97.89**		**89.73**		**84.00**	
	人均创利	**39.47**		**36.97**		**33.12**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发行人	招标代理业务	73.92	62.78	83.35	60.91	82.20	62.18
	工程造价咨询	18.32	24.30	16.65	25.41	17.80	29.99
	建筑设计	7.76	21.29	—	—	—	—
	人均创收		**56.73**		**64.78**		**69.08**
	人均创利		**21.94**		**28.39**		**32.27**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招标业务占比越高，人均创收水平越高，随着招标代理业务占总体收入的比重逐步减少，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呈逐步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国义招标主营为招标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国义招标人均创收分别为 84.00 万元、89.73 万元和 97.89 万元；人均创利分别为 33.12 万元、36.97 万元和 39.47 万元，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处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水平。

中达安主营为监理业务，报告期内监理收入占比分别为 87.68%、84.70%和 85.76%；招标代理业务占比分别为 7.07%、5.80%和 4.62%，招标代理业务占比较低。报告期内，中达安人均创收分别为 20.22 万元、18.26 万元和 23.40 万元；人均创利分别为 3.08 万元、1.31 万元和 1.62 万元。由于中达安主营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监理业务为主，故中达安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处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水平。

招标股份报告期内工程监理收入与试验检测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4%、50.22%和 46.85%，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总体收入的 21.45%、18.41%和 18.44%。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维持在 70%左右，工程监理业务与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与中达安的监理业务毛利率水平相接近。由于招标股份招标代理业务占比高于中达安，在其他业务毛利率相近的情况下，招标股份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高于中达安。

广咨国际报告期内招标代理业务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38%、26.29%和 24.45%，高于招标股份招标代理业务占收入的比重。广咨国际报告期内人均创收

为 59.36 万元、61.32 万元和 52.18 万元，人均创利为 12.14 万元、12.20 万元和 10.09 万元，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均高于招标股份，随着广咨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比的下降，人均创利水平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以招标代理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20%、83.35%和 73.92%。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比低于国义招标，高于广咨国际、招标股份和中达安。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分别为 69.08 万元、64.78 万元和 56.73 万元，人均创利分别为 32.27 万元、28.39 万元和 21.94 万元。由于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占比较高，虽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设计业务人均创收、创利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由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设计业务占比较小，对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影响小，故发行人总体人均创收水平、人均创利水平与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的国义招标相近，高于广咨国际、招标股份、中达安以及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业务骨干，了解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建筑设计业务的行业特点、行业定价机制、业务特点，以及发行人在各业务类型市场竞争中的情况；了解分析不同业务类型和各业务类型市场环境下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存在差异的商业合理性；

2、查阅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业务类型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人员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情况进行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务结构情况，各业务类型毛利率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构成上的具体差异对人均创收创利水平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与工程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业务在人均创收创利水平上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构成上具有一定的差异，

发行人人均创收创利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7. 关于应收账款

反馈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为 210.30 万元、270.78 万元和 1,627.55 万元，2021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末房地产开发企业类客户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各期末房地产开发企业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8.15 万元、358.49 万元和 2,398.8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房地产开发企业类客户及房地产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客户是否触及“三道红线”、存在债务违约情况或与流动性相关重大负面新闻，主要房地产项目目前的开发建设进度，是否存在项目中止或停滞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房地产开发企业类客户及房地产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客户是否触及“三道红线”、存在债务违约情况或与流动性相关重大负面新闻，主要房地产项目目前的开发建设进度，是否存在项目中止或停滞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所对应房地产开发企业类主要客户及房地产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主要合作内容	主要合作项目目前进展	是否存在项目中止或停滞的情形
1	六安创兴置业有限公司	268.52	11.19	六安【2020】-36 号地块（万创·鹿鸣见山）项目方案	正在施工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主要合作内容	主要合作项目目前进展	是否存在项目中止或停滞的情形
				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2	淮北市建投绿金置业有限公司	217.53	9.07	绿金学校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施工阶段	否
3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01	8.09	亳州建投东方名府项目工程设计	除售楼处外，其他楼已竣工	否
4	亳州城房置业有限公司	159.58	6.65	亳州北京城房京城华府项目工程设计	已竣工	否
5	安徽涌泉置业有限公司	124.40	5.19	霍山县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项目工程设计	正在施工	否
6	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41	4.60	合肥滨湖区 BH20 号地块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已竣工交付	否
7	舒城绿城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81	3.95	舒城绿城华安·桂语滨湖项目施工图设计	正在施工	否
8	芜湖县冠丰徽鸿置业有限公司	94.78	3.95	徽鸿·南湖印工程设计	二期正在施工，一期已竣工	否
9	利辛杭龙置业有限公司	94.48	3.94	利辛师大聚龙府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室外景观设计	正在施工	否
10	合肥瀚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00	3.67	合肥新站 XZ202003 地块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正在施工	否
合计		**1,446.52**	**60.30**	-	-	-

根据中国房地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2021 年年末上市房企“三道红线”踩线情况及各房企金融稳定评级》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A 股、港股上市公司或境内发行债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布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所对应房地产开发类企业主要客户中，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隶属于龙湖地产未触及“三道红线”，其他主要房地产客户多为区域性未上市房地产

开发企业，无法获取相关客户触及“三道红线”的公开信息。经查询公开信息，上述客户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或与流动性相关的重大负面新闻。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期末客户中合肥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葛洲坝地产触及“三道红线”，涉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37.70 万元，占比较小，且已全部回款。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主要房地产项目目前开发建设进度正常，不存在项目中止或停滞的情形，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21 年末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结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在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房地产客户的工商信息、诉讼信息；

3、对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主要房地产客户主要合作项目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合作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4、查阅“三条红线”相关的调控政策，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房地产企业客户触及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情况，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房地产企业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消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所对应房地产开发类企业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或与流动性相关的重大负面新闻，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客户中合肥葛洲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触及“三道红线”，涉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37.70 万元，占比较小，且已全额收回。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主要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正常，不存在项目中止或停滞的情形，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2 年上半年度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2）量化分析业绩变动相关具体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 2022 年上半年度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1、2022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2618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2,401.64	47,344.95	1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663.54	27,651.81	14.51%
营业收入	13,543.32	9,235.10	46.65%
净利润	4,011.73	2,945.89	3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5.17	2,873.94	3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28	6,201.24	-26.4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

稳步增长。

2、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

（1）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73.83	-	-
固定资产	570.38	422.19	35.10%
在建工程	938.02	13.71	6,743.44%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543.32	9,235.10	46.65%
营业成本	6,417.78	4,126.86	55.51%
销售费用	280.63	172.57	62.62%
管理费用	1,444.00	932.57	54.84%
研发费用	524.23	246.84	112.38%
财务费用	-415.32	-157.87	-
信用减值损失	72.99	-41.6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10	-19.5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87	-85.15	-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6.65%，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6.1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招标代理业务	9,934.60	7,902.98	25.7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096.81	1,332.12	57.40%
建筑设计业务	1,493.17	-	-
监理业务	12.50	-	-
其他业务收入	6.23	-	-
合　计	13,543.32	9,235.10	46.65%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308.22 万元，其中招标代理业务

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1.62 万元，增长 25.71%，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2022 年上半年凭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专业优质的服务完成了一批电力设备、光伏新能源、煤炭化工、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园工程招标代理项目和文化旅游行业索道采购国际招标代理项目，使得 2022 年上半年招标代理业务项目平均收费较上年增长 20.93%所致；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022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764.69 万元，增长 57.40%，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项目数量为 744 个，2021 年上半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项目数量为 388 个，增长 91.75%所致；公司 2021 年 7 月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新增了建筑设计业务板块，2022 年上半年增加营业收入 1,493.17 万元。受上述原因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项目较去年同期增幅较为明显。受公司吸收合并皖都设计院影响，应收设计费增加，导致 2022 年上半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系租赁房屋，且地点分散，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办公及经营场地面积不足和分散的局面给公司的日常管理、业务开展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 2021 年购置了一处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总部基地及运营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因此，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和 2022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较大。此外，为拓展区域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设立了安庆皖岳信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73.83 万元。

发行人凭借较为全面的专业资质、高素质的团队力量和专业优质的服务，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市场，发行人将持续提升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增强拓展业务、承接项目的竞争力，积极布局省外市场，不断扩大在我国工程咨询服务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发行人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二）量化分析业绩变动相关具体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得益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两大板块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同时新增建筑设计业务收入，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543.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6.65%；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1.73 万元，较

上年同期增长了 36.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2.75%。

综上，随着客户对公司招标代理服务的认可度逐步提高、公司全过程业务链的逐渐形成以及公司不断加大客户开拓力度，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合理，相关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分析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分析业绩变动相关具体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合理，影响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因素具有持续性；

2、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合理，相关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2]230Z2509 号关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亚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郑天娇

2022 年 8 月 30 日